

內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第09號第1頁

中華民國110年09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預收(付)數 (4)	小計 (5)=(3)+(4)	預算執行% (6)=(5)/(2)	應收(付)數 (7)	備註 1. 預算執行%(6)欄未達 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 明 2. 累計節餘數
乙、歲出部分合計	2,381,770	1,579,711	1,095,635	93,198	1,188,833	75.26	0	
三、單位(主管)預算部分	2,381,770	1,579,711	1,095,635	93,198	1,188,833	75.26	0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381,770	1,579,711	1,095,635	93,198	1,188,833	75.26	0	主要係：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 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109年底鑑於國外入境者持 續實施居家檢疫措施，居 家檢疫人數持續成長，為 利補助費能持續核撥至110 年底，並考量疫情指揮中 心已開發智慧科技輔助追 蹤關懷，以及對於特定身 分居家檢疫者建立仲介、 雇主與船主進行健康情形 監測與管理之課責機制等 ，已有效減輕第一線民警 政人員負擔，爰自110年起 調整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 案件作業費由1,000元調降 為600元。復因國際疫情嚴 峻，指揮中心嚴格限縮非 本國籍人士入境，致執行 率較低。為提升執行成效 ，自110年7月起，各地方 政府補助費由按「季」申 撥改為按「月」申撥，各 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申撥作 業。

內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09月

第09號第2頁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預收(付)數 (4)	小計 (5)=(3)+(4)	預算執行% (6)=(5)/(2)	應收(付)數 (7)	備註 1. 預算執行%(6)欄未達 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 明 2. 累計節餘數
								2. 獎勵地方消防機關辦理 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 獎勵金，因行政院災害防 救辦公室刻正審核「各級 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核發作業原則」中，俟核 定後始得據以辦理核發事 宜。

內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第09號第1頁

中華民國110年09月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預收(付)數 (4)	小計 (5)=(3)+(4)	預算執行% (6)=(5)/(2)	應收(付)數 (7)	備註 1. 預算執行%(6)欄未達 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 明 2. 累計節餘數
乙、歲出部分合計	2,186,656	1,385,245	909,228	92,844	1,002,072	72.34	0	
三、單位(主管)預算部分	2,186,656	1,385,245	909,228	92,844	1,002,072	72.34	0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186,656	1,385,245	909,228	92,844	1,002,072	72.34	0	主要係：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 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109年底鑑於國外入境者持 續實施居家檢疫措施，居 家檢疫人數持續成長，為 利補助費能持續核撥至110 年底，並考量疫情指揮中 心已開發智慧科技輔助追 蹤關懷，以及對於特定身 分居家檢疫者建立仲介、 雇主與船主進行健康情形 監測與管理之課責機制等 ，已有效減輕第一線民警 政人員負擔，爰自110年起 調整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 案件作業費由1,000元調降 為600元。復因國際疫情嚴 峻，指揮中心嚴格限縮非 本國籍人士入境，致執行 率較低。為提升執行成效 ，自110年7月起，各地方 政府補助費由按「季」申 撥改為按「月」申撥，各 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申撥作 業。

內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第09號第2頁

中華民國110年09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常門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預收(付)數 (4)	小計 (5)=(3)+(4)	預算執行% (6)=(5)/(2)	應收(付)數 (7)	備註 1. 預算執行%(6)欄未達 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 明 2. 累計節餘數
								2. 獎勵地方消防機關辦理 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 獎勵金，因行政院災害防 救辦公室刻正審核「各級 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核發作業原則」中，俟核 定後始得據以辦理核發事 宜。

內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第09號第1頁

中華民國110年09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門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預收(付)數 (4)	小計 (5)=(3)+(4)	預算執行% (6)=(5)/(2)	應收(付)數 (7)	備註 1. 預算執行%(6)欄未達 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 明 2. 累計節餘數
乙、歲出部分合計	195,114	194,466	186,407	354	186,761	96.04	0	
三、單位(主管)預算部分	195,114	194,466	186,407	354	186,761	96.04	0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95,114	194,466	186,407	354	186,761	96.04	0	